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

(法源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

1. 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2.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3. 污染水質或空氣。
4. 採折花木。
5. 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6.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7.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8. 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法源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384號函)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如下：

- (1) 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法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2) 攜帶獵槍、索、網、夾、籠、電瓶、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
- (3) 任意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
- (4) 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 (5) 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墳墓與懸掛或放置路標、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
- (6) 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營火、野炊、烤肉、滑草、游泳、溯溪、攀岩、露營等活動。
- (7) 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寶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
- (8) 於園區內燃放鞭炮、煙火、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
- (9) 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
- (10) 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
- (11) 棄養、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 (12) 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
- (13) 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公路沿線除外)。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修正規定

內政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555 號令

處分事由	第 1 次罰款 (新台幣/元)	第 2 次(含) 以上罰款 (新台幣/元)
壹、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		
第二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3,000	
第三款：污染水質或空氣	3,000	
第四款：採折花木	1,500	3,000
第五款：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1,500	3,000
第六款：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1,500	3,000
第七款：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1,500	3,000
第八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	
貳、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規定者：		
第一款：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3,000	
第二款：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3,000	
第三款：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3,000	
第四款：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3,000	
第五款：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3,000	
第六款：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3,000	
第七款：溫泉水源之利用	3,000	
第八款：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3,000	
第九款：原有工場之設備需要擴充、增加或變更使用	3,000	
第十款：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3,000	
參、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	3,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

(法源依據: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384 號令修訂第 12 點)

新台幣元

處分事由	第 1 次 罰款	第 2 次 罰款	第 3 次 (含)以上 罰款
第 13 條 第 8 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1. 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法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3,000	3,000	3,000
2. 攜帶獵槍、索、網、夾、籠、電瓶、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	3,000	3,000	3,000
3. 任意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	3,000	3,000	3,000
4. 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3,000	3,000	3,000
5. 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墳墓與懸掛或放置路標、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	1,500	3,000	3,000
6. 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營火、野炊、烤肉、滑草、游泳、溯溪、攀岩、露營等活動。	1,500	3,000	3,000
7. 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寶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	1,500	3,000	3,000
8. 於園區內燃放鞭炮、煙火、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	1,500	3,000	3,000
9. 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	600	1,200	2,400
10. 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	3,000	3,000	3,000
11. 棄養、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3,000	3,000	3,000
12. 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	1,500	3,000	3,000
13. 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公路沿線除外)。	600	1,200	2,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4384號



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二點規定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屬史蹟保存區，為確保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環境之維護與管制區域內遊客安全，及因應辦理入山、入園安全管理實務需要，爰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二點，增訂有關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之禁止規定。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u>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u></p>	<p>十二、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p>	<p>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屬史蹟保存區，為確保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環境之維護與管制區域內遊客安全，及因應辦理入山、入園安全管理實務需要，爰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修正增訂有關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之禁止規定。</p>